

#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4〕14号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亳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服务、政策咨询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高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保障学校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财办发〔2019〕7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皖教科〔2024〕4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科研项目是高校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由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开展的研究类、技术类、研制类科研项目，还包括国际科研合作、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政府部门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各类科研项目等。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横向科研经费是指承担以上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经费。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统一归口管理。发展规划与科研处为横向科研工作提供管理服务、信息服务和协调服务，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管理和结项工作。

**第四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院系（单位）是横向科研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要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并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负有监管责任。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 第五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学校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二）项目合同书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任务指标、经费预算、项目组成员和相关责任，明确计划任务和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和其所在二级院系（单位）对项目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和所涉及技术的可行性负责。

（三）项目经费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转入学校账户，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须持合同原件、经费到账凭证等材料报院系备案后到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登记，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出具项目立项文件。

## 第六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团队成员按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工作，按预算和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协商，以书面形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并将有关材料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存档备案。

(三) 因项目组成员调动、离职或其他原因，需变更项目组成员的，应于项目到期前至少1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委托方同意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

## 第七条 项目结项管理

(一) 项目合同到期后的2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持委托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双方共同签署的终止合同证明和项目经费支出决算单，到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办理结项手续。

(二) 项目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到期前1月内，持经委托方批准的延期同意书，到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办理延期手续。无故不结项且不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将不定期进行清理。

(三) 项目按期结项后需申请继续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项后一周内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报送继续研究项目计划书。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必须转入学校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专款专用。

**第九条** 横向科研经费数额以到达学校账户数额为准，项目负责人对横向科研经费的来源及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入账后，提取到账总经费的 3%，其中 1%为学校科研管理费，2%用于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院系（单位）科研管理。增值税费由项目组承担，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费预算，经委托方同意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委托方同意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正常结项结余经费可继续用于科学研究，也可以绩效的形式奖励项目负责人、主要贡献人或团队成员。申请继续研究的项目，从结题之日起 2 年后仍有结余经费的，结余部分收归学校科研管理费统筹使用；无故不结项且不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剩余项目经费收归科研管理费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到

到账经费（扣除外部协作费）的 80%。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类别根据实际到账经费额度（扣除外部协作费）认定。横向科研项目奖励金额为到账经费（扣除外部协作费）的 3%。

##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五条** 严禁违规、超标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横向合同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横向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横向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要求开展科学的研究和经费使用，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与再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署后，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违约，应付的赔偿数额从到账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课题组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且三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利用学校场地、仪器设备或我校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等对外开展产学研活动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亳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科研〔2019〕5号）同时废止。横向科研项目奖励依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废止。本办法实施前立项的项目依据《亳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科研〔2019〕5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时，执行上级部门规定。